

# 中国铁道学会

---

学秘函〔2020〕13号

## 中国铁道学会关于2020年度 “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铁道学会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将2020年度“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”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有关说明

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要求，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自2020年起调整为每两年（偶数年）评审一次，今年是评审年度，其中，铁道环保奖原为每两年（奇数年）评审一次，鉴于2019年度已经开展评审，今年为非评审年。本通知未说明事项按照《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（学秘〔2020〕19号）、《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学秘〔2020〕20号）执行。

### 二、推荐单位（专家）及指标

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是国铁集团各铁路局集团公司、各专业运输公司、铁科院、经规院、中国铁设、工管中心，资金中心、信息中心，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，中国中铁，中国铁建，中

---

国中车，中国通号，国家能源，中国建筑、中国交建，中国电建，北京、西南、兰州、大连、华东交大，中南、同济、东南、石家庄铁道大学，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，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。

具有推荐资格的专家是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本年度推荐指标不做限定，请各单位坚持“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推荐。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或专家推荐。

### **三、推荐材料报送要求**

请各推荐单位（专家）严格按照要求，通过“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202.197.34.34>）填写推荐书，重点突出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、主要技术发明与科技创新等内容，并通过平台打印书面推荐材料。

书面推荐材料包括：项目推荐书1份（推荐书由“中国铁道学会科技奖励网络管理平台”生成并正反面打印，不含附件），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，公示结果1份。

报送截止日期为7月1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书面材料可通过现场报送或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邮寄。

### **四、推荐工作要求**

1. 各推荐单位（专家）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及《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《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开展推荐工作，坚持

诚实守信、质量优先的原则，严格把好推荐质量关，做到宁缺毋滥。

2. 推荐项目材料由推荐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查，确保真实完整，并由推荐单位填写意见、加盖公章。

3. 专家推荐的项目材料由专家负责审查，确保其真实完整，由专家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。

4. 凡推荐单位（专家）推荐的项目材料推荐前均需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5. 推荐材料不得涉密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 旭，010-51842251

王 德，010-51875151

地 址：北京市复兴路10号国铁集团机关东辅楼434室

邮 编：100844

网络平台技术支持单位：中南大学大数据与知识工程研究所，电话：0731-82539927 转 807



